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的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考古工地板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工地板房，属于建筑、建材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爱尚里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97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爱尚里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